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李成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頒令，命令(其中包括)由於已償還所有呈請債務，故撤銷該呈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燦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溫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